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398號

原告 曾案菁
被告 王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414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3,000元及利息，惟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意旨，包含起訴前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萬7,59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周彥廷

附表：（金錢單位新臺幣元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4	1	利息	14萬3,000元	100年2月5日	113年4月28日	(13+84/366)	5%	9萬4,590.98元
	小計							9萬

(續上頁)

01

萬 3,000 元)		4,590 .98元
合計		23萬 7,591 元